

#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文一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處本部：

### (一)後疫情時代新國際合作交流之趨勢因應思維：

國際處已於 110 年 2 月份重新進行內部組織盤整，110 年暑假期間請各組重新思考及盤點後疫情時代下的新國際交流、跨國教研合作、國際宣傳及照料等新變局與機會，並研議如何逐漸轉變過去的慣常思維及作法，以及如何透過新的科技及交流合作方式，拓展後疫情時代更聚焦、更彈性國際交流合作方法，期為本校未來的國際化發展拓展新方向及尋找合適之國際鏈結。

就上述後疫情時代國際合作調整，亦提出國際宣傳專案及海外拓點新增預算經費總計 150 萬元，業經 111 年預算分配會議審議通過。

### (二)新美中關係下的新趨勢及可能因應：

處本部和國合組合作，在美中關係變化與趨緊張的局勢下，觀察出這或許也是台美間合作交流的新契機與可能性。已於 110 年上半年密切的和 AIT 及 Fulbright 基金會交流與討論相關可能性，並且也釋出本校國際處願意積極參與美台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新契機。110 年下半年度重新簽署臺美高教聯盟合約，俾便透過新的臺美高教聯盟合約框架，研議短期內本校辦理美國學生赴本校短期營隊計畫。

### (三)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才培育計畫

為提升本校僑港澳生在校期間實習及未來就業發展，與人文學院及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合作申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補(捐)助計畫」，計畫名稱為「文化共享和交換：擴大國立臺北大學僑外生使用/成為故宮資源」，因應國家新南向政策及故宮相關人才培育方向，並協助本校銜接故宮資源及培育本校僑外生參與國家重要文化南向政策發展。

### (四)持續發展本校與外國駐臺單位之合作(如法國在臺協會、法國雷恩商學院駐臺校友會、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發展中心、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駐台北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駐臺北菲律賓經濟貿易辦事處.....等)。

整合國合組及國際學生組人力，全力推動本校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案，於 110 年 4 月成功與人文學院、民藝所合作邀請法國駐台最高層級代表公孫孟主任到

校進行演講「France through the eyes of its representative in Taiwan」。110年11月3日由公孫孟主任親赴本校簽訂台法共同獎學金合作協定，法協除提供本校赴法交流的來回機票外，學生亦享有停留法國期間擁有法國政府公費生之資格，可優先取得學生宿舍申請協助，亦可免除學生簽證辦理費用，並將受邀加入留法校友平臺（France Alumni Taiwan）及參與法協主辦的校友會活動等，為本校有意願付法國交流學生之福音，會後並進行雙邊論壇，一方面期待臺法高教代表齊聚臺北大學，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益，深化雙邊高教合作發展，另一方面也希望可以透過辦理國際論壇的機會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表達未來校方有意願代表臺灣，辦理 2022 臺法大學校長論壇，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國際處日前亦推動商學院與雷恩商學院教師交換計畫，更洽商來年與法協合作，共同選送教師赴法短期交流。另原訂110年5月已邀請馬來西亞駐臺代表到校座談，後因疫情延後辦理，110學年度將再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邀請。刻正持續爭取與荷蘭駐臺辦事處及以色列駐臺辦事處聯繫合作交流事宜。

(五) **專設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室**：因應疫情發展，各國持續發展現線上交流及招生，招生展及姊妹校交流開始改採線上進行，全案經過一年的籌備，於總務處協助下，全案總計上網金額230萬元，於110年10月份上網公告，經一次流標後，經二次公告招標，已於110年11月23日決標，預計110年1月14日完工。

(六) **持續督導本校境外生及赴外交換(雙聯學位)學生疫情期間返臺就學相關事宜**：協助並督導僑生及陸生組與國際學生組辦理本校境外生返臺就學及本校學生赴外交換相關防疫事宜：配合教育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境外生返臺就學入境政策辦理，持續協助本校應屆畢業、在學及110學年度錄取之境外生完成入境申請、防疫旅館安排、接機及防疫旅館入住確認等教育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

## 二、國際合作組

###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10年2月至迄今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共計12件，累計姊妹校(院)數達205所。

1.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2. 韓國慶北大學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3. 泰國孔敬大學 Khon Kaen University
4. 斯洛伐克布拉斯第拉瓦經濟大學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in Bratislava
5. 中國政法大學(續約)
6. 中國南開大學(續約)
7. 法國雷恩商學院(付費雙聯合作協議)
8.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UCI)
9. 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臺美高教聯盟 Consortium for Study Abroad in

Taiwan, CSAT

10. 法國在臺協會 Le 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 BFT

11. 山梨學院大學博雅教育國際學院(iCLA)(續約)

12. 香港城市大學(續約)

(二) 姊妹校學生來校暑期研習活動：109-2 因應全球疫情發展持續嚴峻及國內疫情，無法辦理，因應現況，未來研擬線上辦理方式。

(三) 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及外賓接待(110年2月至110年12月)：共計32次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110年2月5日	拜訪科技部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
2.	110年2月25-26日	瑞典卡爾斯塔德大學-線上姊妹校宣傳介紹
3.	110年3月15日	法國在臺協會柏杰弘副處長及丁慶芳資深專案經理來訪
4.	110年3月16日	天普大學來訪
5.	110年3月17日	臺灣奧地利線上雙邊論壇
6.	110年3月18日 4月10日、4月29日	印尼比娜大學雙邊合作線上討論會
7.	110年4月15日	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來訪
8.	110年4月30日	法國教育中心代表來訪
9.	110年6月15日	國際處、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及 IPUG 合作討論會議
10.	110年7月15日	日本東北大學雙邊會議
11.	110年7月19日	北聯大(國際處與研發處) 研商國際研究合作會議
12.	110年8月24日	2021 台菲校長線上論壇
13.	110年9月28日	Fulbright 來訪:簽約典禮暨植樹活動
14.	110年10月6日、 10月19日	拜訪印尼駐台北經貿辦事處
15.	110年10月18日	臺歐盟多邊科研暨創新合作平台計畫- 線上說明會暨經驗分享會
16.	110年10月21日	印度 Amity 大學線上合作討論會議
17.	110年10月21日	捷克西波西米亞大學線上合作討論會議
18.	110年11月3日	法國在台協會來校簽約典禮 (赴法交流獎學金)

19.	110年11月5日	印尼萬隆理工學院線上合作討論會議
20.	110年11月18日	韓國世宗大學語言學習中心來訪
21.	110年11月18-19	台日校長線上論壇
22.	110年11月25-26日	台灣印尼高教線上論壇
23.	110年11月25日	天普大學雙聯計畫簽署說明會
24.	110年11月29日	2021第八屆臺泰高等教育線上論壇
25.	110年12月2日	歐盟 Erasmus+ Capacity-building in Higher Education 計畫線上說明會
26.	110年12月14日	拜會台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27.	110年12月15日	2021年法國在台協會暨留法同學會晚會
28.	110年12月16日	北聯大四校與日本六大學線上研討會

(四) 國際教育/招生展及海外宣傳(110年2月至110年12月)

1. 印尼線上教育展(110年3月27日)
2. 泰國線上教育展(110年3月09日)
3. 印度線上教育展(110年3月22日)
4. 臺灣藍海教育展(韓國、德國)(110年5月至6月)
5. 亞太線上教育者年會(110年3月23日-24日)
6. 美洲線上教育者年會(110年6月1日至6月4日)
7. 歐洲線上教育者年會(110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五) 109-2 及 110-1 活動辦理情形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0年1月14日	印尼艾資哈爾大學-雙邊專題講座	100
2	110年3月16日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課程說明會	45
3	110年4月15日	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演講	100
4	110年4月30日	法國留學講座	60
5	110年6月3-4日、6月29日	印尼比娜大學線上專題講座(共計3場)	600
6	110年6月3日	Fulbright 獎助申請線上工作坊	20
7	110年11月24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系列一：UCL 倫敦大學學院解讀鄰里關係變化及仕紳化的奧秘	70
8	110年12月2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系列二：TCD 都柏林聖三一大學弗蘭肯斯坦都市主義與城市的終結	60

**(六) 學術交流基金會臺美高教聯盟：引領更多美國學來校交流**

為提升美國大學生對於留學臺灣的興趣，本校與學術交流基金會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締結「臺美高教聯盟 (CSAT) 計畫」之交流合作協議，典禮由李承嘉校長主持，吳泰熙副校長、林文一國際長等 15 位師長共襄盛舉。雙方就未來實際合作模式進行深入對談，期待透過臺美高教聯盟的交流平台，引領更多美國學生能按自身興趣規劃，申請至本校進行交流或是參與短期營隊。同日，雙方共同種植檫木種植於本校新地標心湖會館前，與湖面波光相互輝映，象徵雙方對於高教合作持續紮根、欣欣向榮的期待。

**(七)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協助本校推動教育、文化與科研交流計畫**

為了加強本校國際化的在地鏈結，李承嘉校長及林文一國際長於 110 年 10 月 3 日及 19 日前往拜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章溥帝代表以及觀光暨交通部主任亞蒂拉，以期促進本校與印尼的雙邊交流，並擴大合作關係。未來將定期提供代表處各項資訊，包含學校簡介、英語學位學程招生訊息、教師與學生獎學金等等，同時與印尼同學會或在台校友會等組織保持聯繫，強化招生宣傳管道。校內若有規劃與印尼大學合作，如台印尼土地測量科研計畫、數位文物展演活動，國際處將提供支援，協助媒合及連結姐妹校，並安排線上會議等等。同時，希望未來邀請章溥帝代表來校進行國際移動力文化專題演講，藉由融入不同的故事和敘事觀點，創建本校師生的全球圖景。

**(八) 持續爭取法國在台協會學生、教師赴外獎助及 2022 年主辦臺法校長論壇**

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協議，未來三年，法協提供臺灣-法國往返經濟艙機票予本校赴法國交換或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名額每年至多 5 名。除了機票以外，學生停留法國期間享有《社會福利獎學金》，具備政府公費生之名義，享有大學註冊費減免、並可優先取得學生宿舍申請協助。此外，學生可免除學生簽證辦理費用，並受邀加入留法校友平臺 (France Alumni Taiwan)，參加法協主辦的校友活動。除了學生赴外獎助，本校也將與法協討論 2022 年教師赴法交流獎助計畫，以及爭取辦理 2022 年臺法校長論壇等大型國際交流活動，以期提升本校能見度，帶動更寬廣、多元化而全面性的雙邊交流。

**(九)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系列: UCL 倫敦大學學院國際大師**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機會，並提升師生對於城市分析的了解，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舉辦線上鳶山國際大師移動講座，邀請到了 UCL 倫敦大學高級空間分析中心的主任 Dr. Adam Dennett，為本校師生解說鄰里關係變化及紳士化的奧秘，並介紹如何利用數據、分析和模型來了解我們的生活及居住的環境，對這些城市挑戰提供觀察、建議和解決方案，提供給有興趣學習城市分析的校內教職員及學生與會。

**(十)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系列: TCD 都柏林聖三一大學國際新銳學者**

本處繼 11 月英國倫敦大學講座後，續於 12 月 2 日舉辦鳶山國際移動系列講座第 2 場，邀請到了愛爾蘭都柏林聖三一大學(TCD)智慧與永續都市主義的助理教授 Dr. Federico Cugurullo，為本校師生進行線上講座—弗蘭肯斯坦都市主義與城市的終結—生態、智慧、自治城市與人工智能，介紹了智能城市的基礎概念，並分享城市人工智能的發展對城市造成的影響，希望透過此講座讓與會的師長及同學對於智慧城市與 AI 對於城市治理的影響有新的體認，進而提高探究國際議題的素養！

### 三、國際學生組

#### (一) 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因本校常年辦理雙聯學位業務多是本校學生赴海外就讀，尚無外國學生赴本校修讀雙聯學位就讀，經檢視本校法規內容、教育部母法及他校法規，國際處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邀集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與教學單位召開校級雙聯學位相關法規研商會議修正研商會議，相關修正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並照案通過，後續再由教務處協助報教育部備查。

#### (二) ESIT 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

1. 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獎補助之 2 名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講師，就讀本校電資院博士班，109 學年度續獲獎學金補助，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
2. 110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本校共計 5 名申請者，獲核定補助 5 名講師，其中 2 名講師已確定錄取本校並確認報到意願，獲得獎學金每月 2 萬 5,000 元。其中 1 名來自本校姊妹校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錄取本校企管系博士班；另 1 名來自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錄取本校電資院博士班。

#### (三) 新南向計畫：

本校 109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執行「緬甸拓點行銷」、「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及「東南亞語課程」，共計 255 萬元。除爭取教育部補助外，本處亦積極尋求校外資源挹注及合作網絡，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姊妹校合作之質與量。

##### 1. 緬甸拓點行銷

- (1) 繼 109 年 12 月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下稱僑先部)學生參訪本校，增進在臺優秀僑生對本校之認識，促進僑生就讀本校意願，活動獲得僑生廣大迴響。110 年 4 月 26 日受僑先部邀請，由林文一國際長帶領國際處團隊及本校在校僑生，親赴僑先部，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並與部主任晤談，參與學生約 40 人；因反應熱烈，又另於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學系線上諮詢講座，由財政系代表傅健豪老師及統計系代表吳漢銘老師透過 google meet 與僑先部師生連線進行學系介紹並開放諮詢。本次活動吸引近 30 人上線參與。

- (2) 辦理「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在校生活心得分享」徵文比賽，鼓勵在校僑外生以文字及照片方式紀錄並分享在校學習及生活等相關經驗，促進有興趣於本校就讀之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對本校之認識。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在校內進行為期 5 天的「一個也不能少，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在校生活心得分享」成果展，邀請校內師生蒞臨欣賞，透過文章分享國際學生留學的生活感想，優秀作品已陸續刊登於本校校訊，讓師長同仁及廣大校友都可以分享。
- (3) 編製本校緬甸語、泰語及越南語校簡介，讓東南亞地區國家師生及家長更直接快速認識本校。
- (4) 邀請本校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緬甸及印尼)學生錄製本校招生宣傳影片，讓更多東南亞國家學生透過本校在校學生之角度認識本校，並有利於需求日益增加之線上宣傳行銷。
- (5) 針對東南亞地區國家進行密集行銷宣傳，增加東南亞地區國家學生認識本校之機會，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位生招生期間(110 年 2 月至 4 月)妥善運用東南亞地區常用社群媒體 Facebook，針對東南亞地區國家進行密集行銷宣傳，點擊率高達 9 萬 5,767 次。
- (6) 參加新南向國家線上教育展，針對緬甸、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地區，透過線上直播等方式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2.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本專班整合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與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等資源，提供涵蓋財務、投資、金融機構、金融行銷及企業管理思維等課程訓練，另輔以企業參訪、邀請校外業師演講等方式增加學生對金融實務之瞭解；有合適機會，未來亦不排除與金融機構或新南向企業，透過簽約方式，長久穩定提供學生企業實習歷練的機會，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優秀的金融人才，並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期盼臺灣成為新南向國家金融人才的培育基地，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讀。109 年 2 月展開招生作業，109 學年度招收 7 名境外生來校就讀(越南籍 6 名、印尼籍 1 名)。110 年度該計畫續獲教育部 70 萬元補助。

## 3. 東南亞語課程

- (1) 有鑑於辦理「樂學東南亞語」工作坊之經驗，本校學生對於泰語學習興趣高昂，參與學習人數最多，為能以系統性課程規劃帶領學生學習泰語，並從中瞭解泰國文化，培育兼具語言能力、多元文化素養與專業知識之新南向產業人才，本校於 107 學年度起開設「泰國語言文化」課程，每學期開設 2 班基礎課程:泰語(一)及 1 班進階課程:泰語(二)，共計 3 班，每班開放 35 名學生修習。109 學年度合計共 149 名。修課滿意度達 4.0。

(2) 109 學年度續邀請專業緬甸籍緬甸語教學師資來校，由語言中心辦理緬甸語 Study Group 課程，鼓勵校內教職員生學習緬甸語之基礎拼音與會話，會話主題從打招呼、教室用語至各行各業、飲食、旅遊、醫療、經貿等，培育本校與緬甸交流之人才。

(四) 110 年至 111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執行「拓點行銷」、「東南亞語課程」及「學術活動」，獲教育部核定執行「拓點行銷」(7 萬元)、「東南亞語課程」(12 萬元)、「學術活動」(36 萬元)，共計 55 萬元整。

(五) 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

1. 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傑出校友林錫琦董事長允諾每年提供 50 萬元，支持本校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交換生計畫。

2. 與玉山銀行持續辦理合作方案：

(1) 「玉山培育東協人才」獎學金：提供本校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in Finance 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對象為柬埔寨、越南及緬甸等三國學生，獲補助學生暑期需至玉山銀行實習，獲獎人取得學位後，需赴其母國之玉山銀行海外分行服務。109 學年已有 1 名越南籍學生之全額獎學金，碩士班就讀期間共可獲得獎學金 20 萬元(1 學期 5 萬元)，110 年持續爭取本獎學金。

(2) 產學合作計畫：由玉山銀行引薦臺北大學與緬甸國立管理學院(National Management Degree College)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執行後續人才培育合作：臺北大學與玉山銀行研擬相關辦法，提供優秀學生來臺前之獎助學金、優先住宿權利等，緩解學生出國經費壓力及初期生活費。於就讀期間，玉山銀行提供在臺寒暑假期間之實習機會。表現優異者畢業後將延攬至玉山銀行緬甸仰光分行就業。本計畫因緬甸政變，當地情勢動盪，本學期經與玉山銀行討論後，暫緩辦理，待政情穩定後再嘗試開啟會談。

(3) 赴玉山銀行實習機會：臺北大學與玉山銀行合作提供臺北大學在學之優秀學生寒暑假赴海外實習；或學期週間 2 至 3 日在臺灣實習等有薪實習機會，臺北大學配合甄選並爭取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擇優提供學生赴外實習機票等費用，畢業後學生有機會視表現情形至玉山銀行海外分行或臺灣玉山銀行工作。

(4) 玉山銀行與臺北大學教師合作授課：由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商學院等學術單位共同與玉山銀行討論合作授課方案。

(六)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09-2 活動內容計有交換說明會、赴法國留學暨獎學金說明會、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交換生培力講座等共計 12 場。109-2 活動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0年3月11日	交換生培力講座 NO.1_世界在等待的人才，史丹佛的創新現場-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褚志鵬司長	80人
2	110年3月24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	60人
3	110年3月31日	赴外交換生分享座談會	50人
4	110年4月13日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蒞校演講	近200人
5	110年4月28日	交換生培力講座_NO.2_建構你的英雄之旅，英國劍橋的自我探索_前文化部次長邱于芸老師	80人
6	110年4月30日	法國留學暨獎學金說明會	73人
7	110年5月11日	交換生培力講座 NO.3 非主流的歐陸探索—捷克法國的留學啟蒙 GASE 執行長&雷恩商學院東北亞暨臺灣校友會長吳霽儒先生	80人
8	110年5月22日	109學年第2學期赴外交換生-線上甄審會議(中文組)	線上甄試 10人
9	110年5月25日	110學年第2學期赴外交換生-線上甄審會議(日文組)	線上甄試 1人
10	110年5月26日	110學年第2學期赴外交換生-線上甄審會議(英文組)	線上甄試 10人
11	110年6月2日	110-1 赴外行前說明會(線上)(英文組、日文組)	35人
12	110年6月28日	110-1 赴外行前說明會(線上)(中文組)	10人

110-1 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說明會、雙聯學位說明會、交換生培力講座等共計13場。**110-1 辦理(及預定)活動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0年8月11日	僑港澳生入學說明會	80人
2	110年9月29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	<b>251人</b>
3	110年10月5日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線上)	89人
4	110年10月7日	法國雷恩商學院雙聯學位說明會	45人
5	110年10月13日	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25人
6	110年10月27日	瑞士飯店管理學院雙聯學位說明會	30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7	110年11月11日	臺北大學國際處僑教招生業務交流會議(僑先部陳嘉凌組長到校座談)	6人
8	110年11月18日	110學年度培力講座 2.0_英國場	60人
9	110年12月1日	110-2赴外交換行前說明會	31人
10	110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日文組)	甄試人數 9人
11	110年12月3日	臺北大學線上招生(僑先部)宣導說明會	27人
12	110年12月7日	110學年度培力講座 2.0_日本場	40人
13	110年12月8日	111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中文組)	甄試人數 26人
14	110年12月9日	111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英文組)	甄試人數 52人
15	110年12月16日	印度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	待計算

**(七) 國際教育/招生展及海外宣傳(110年8月至111年1月)**

1. 菲律賓線上教育展(9月15日至10月15日)：教育展網頁點閱數突破1萬次，留言數超過7百則。
2. 印尼線上教育展(9月27日-10月1日)：教育展網頁點閱數突破2萬5,000次，youtube直播觀看人次超過4,000人。
3. 越北線上教育展(10月30日)：於11月公告成果。
4. 臺灣藍海教育展(10月18日-12月31日)：於111年1月公告成果。
5. 2022臺灣高等教育線上教育展(海聯會主辦110年11月-111年11月)：其中包含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線上教育展。
6. 印度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12月16日)：於1月公告成果。

**(八) 交換生選薦業務：**

依109年8月4日境外生返臺作業討論會決議，赴外學生須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並務必填寫繳交「國立臺北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學生出國申請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防疫期間出國申請風險知情同意書」及「國立臺北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就讀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始得出國。

**1. 大陸地區及香港交換生：**

- (1) 姐妹校來校交換生：109-1暫緩交流。109-2受疫情影響，原錄取23人無法來臺交流。110-1受疫情影響，原錄取7人無法來臺交流。110-2本校

開放姊妹校提名申請，視教育部開放情形決定交換計畫是否持續進行。

- (2) 本校赴大陸地區交換生：109-1 暫緩交流。109-2 受疫情影響，原預計赴外 23 人，實際赴外交換 3 人。110-1 赴外交換 6 人。
- (3) 協助措施：如交換生有意保留至下學期交換，在不影響本校下學期赴外名額之原則下，協助學生與姐妹校商談保留交換事宜。

## 2. 歐、美、日、韓等地區交換生：

### (1) 來校交換：

- A. 109-2 預計來校交換生原 40 人，受疫情影響，教育部尚未開放非學位來臺交流，因此國際交換生皆無法來台進行交換。
- B. 110-1 預計來校交換生原 56 人，受疫情影響，教育部尚未開放非學位來臺交流，因此國際交換生皆無法來臺進行交換，21 名學生選擇延期，其餘則取消交換。110-2 本校開放姊妹校提名申請，視教育部開放情形決定交換計畫是否持續進行。

### (2) 赴外交換：

- A. 109-2 本校赴外學生原 63 人，受疫情影響，僅 6 名學生實際赴外交換，2 名學生留台遠距上課；雙聯部分則有 3 名學生在台進行遠距上課，4 名學生實際在外修讀。
- B. 110-1 全球疫情逐漸趨緩，本校赴外學生原 57 人，已有 29 名學生實際赴外交換，1 名學生留臺遠距上課受疫情影響。其中 14 名學生放棄交換，13 名學生選擇延後交換；雙聯部分則有 8 名學生實際在外修讀(含院雙聯)。
- C. 有關領有教育部補助之學海飛揚獎學金者，需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後續經費核銷或繳回等事宜；如領取學院、系所等單位核發獎學金者，由授獎單位自行決議處理，結果簽報校方核備。

## (八) 赴外獎助學金

1. **法國在台協會獎助計畫**：110-1 本校共 3 名獲獎生已完成獎學金申請程序並赴法。
2.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台灣校友會 The Excellence Award**：110-1 本校共 1 名獲獎生。

(九) **國際處新網頁**：透過與資訊中心合作，國際事務處新網頁 (<https://new.ntpu.edu.tw/oia>) 已於 12 月中旬正式上線，除強化英文版內容外，新增入學申請介紹相關功能，方便各管道入學之境外學生可以更方便的認識臺北大學及相關入學申請方式。

## (十) 調整盛安電子獎學金相關事宜

為吸引更多優秀越南籍學生至臺北大學參與交換生計畫或攻讀學位，成為精通華語及越南語之跨領域專業人才，未來有機會至越南河內「盛安電子有限

公司」進行職場實習與就業，110年9月27日下午林文一國際長拜訪園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時，與林錫琦學長提出擴大受獎資格之可能性，學生組刻正調整規劃中。

#### 四、僑生及陸生組

##### (1) 辦理境外生活動及相關行政輔導工作

1. 110-1 在學之僑（港、澳）外陸生人數合計 460 人(包括外國學生 70 名、僑港澳生 357 名及大陸地區學生 33 名)，其中新生合計 139 名(包括外國學生 26 名、僑港澳生 112 名及大陸地區學生 1 名)。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僑港澳生健保申請、繳費共 237 人次(補助 120 人、無補助 117 人)、外籍生 45 人次。
3. 國泰商業保險 104 人次(陸生 14 人、僑港澳生 73 人、外籍生 17 人)。
4. 申請工作證共 220 人次等業務。
5. 110-1 學期僑陸生活動辦理情形：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0 年 9 月 8-9 日	國際學伴線上工作坊	16
2	110 年 9 月 15-16 日	新生報到+中秋贈餅	400
3	110 年 9 月中旬	輔導僑聯會幹部改選	15
4	110 年 10 月 23 日	校慶-異國美食節	因疫情停辦
5	110 年 10 月 31 日	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輔導手冊&安全教育宣導&迎新茶會(同步線上)	77
6	110 年 11 月 12 日	境外生獎助學金捐贈儀式	18
7	110 年 11 月 25 日	國際增能系列講座-用華語環遊世界	27
8	110 年 12 月 06 日	境外生留臺就業分享座談會(同步線上)	34
9	110 年 12 月 12 日	Field Trip & 僑生一日遊&冬至晚會	共 287 人次
10	110 年 12 月 16 日	國際增能系列講座-出國之後才知道比語言更重要的事	近 20 人次
11	110 年 12 月中旬	110-2 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近 20 人次
12	111 年 01 月中旬	春節祭祖	籌備中

6. 提升在校境外學位生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學習表現及協助解決學習上之問題：加強僑生、外籍生及陸生訪談輔導資料之建立及同儕間之關懷管道，

激勵同學踴躍出席上課。

7. 輔導強化同學會運作：協助成立僑外陸生聯誼會，下設港澳同學會、大馬同學會、緬甸同學會、海外同學會、印尼同學會及陸生同學會等 6 個學生分會組織，藉發揮其組織功能，以建立歸屬感，使新生能儘早適應來臺生活與環境，舊生能發揮協助支援系統功能。
8. 為強化並提升本校境外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學生能具備災害預防及危機處理能力、關懷境外生心理衛生健康及分享留臺就業資訊，本年度共舉辦 5 場境外生安全教育、心衛課程及留臺就業經驗分享講座，參與人數(含線上)達 189 人次。
9. 協助學務處校安中心處理境外學位生校安事件共 2 件。
10. 訂定國際處僑外生急難救助辦法並由校友中心協助籌募急難救助金，另本處亦募集基金會援助，除心理輔導關懷近來受疫情影響，致生活困頓及思鄉情緒之學生，更實質提供救助金及轉介工讀機會。目前已透過校友中心籌募急難救助金 56 萬，本處募集地方基金會資金 42 萬；並已協助 3 名僑生申請急難救助金計 1 萬,5000 元，另有 1 名尚於了解評估階段；另輔導 15 名境外生工讀轉介至圖書館、文書組等單位服務，建構全方位境外生經濟扶助安全網。

## (2) 僑生及陸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 1、110-1

-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54 名(每名每月 3,000 元；核發 110 年 9-12 月份)。
-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 5 名；每名 6 萬元整)：審核中。
- (3) 學行/績優優良僑生獎學金(績優每名 5 萬元及獎狀/學行獎每名 5,000 元及獎狀)：提報僑委會審核中。
- (4)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每名 1 萬元)：核定 1 名。
- (5) 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每名 5,000 元及獎狀)：提報協會核定中。
- (6) 上海商業銀行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名額 1 名；2 萬元)：提報基金會審查中。

## (3) 外籍生外籍學生獎學金業務

1. 109-2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13 名提供 109 年 1-8 月)：
  - (1) 生活費：
    - A. 外交部：學士班 2 名，人每月 3 萬元整。
    - B. 教育部：共 6 名(博士 1 名/碩士 3 名/學士 2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整；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整。
  - (2) 學雜費(教育部 6 位受獎生)：31 萬 580 元。
2. 110-1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7 名提供 110 年 9-12 月)：

- (1) 生活費：
  - A. 外交部：學士班 3 名，碩士班 1 名，每人每月 3 萬元整。
  - B. 教育部：共 3 名(碩士 1 名/學士 2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整；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整。
- (2) 學雜費(教育部 3 位受獎生)：12 萬元。

**(4) 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辦理情形：**

**1. 109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448 萬/學海惜珠-22 萬 5000 元。)**

-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46 位；學海惜珠 1 位。
- (2) 因疫情影響目前 36 位學生放棄。(包含學海惜珠)
- (3) 109-1 赴外研修：4 位(已簽定行政契約並出國)。
- (4) 109-2 赴外研修：2 位(已簽定行政契約並出國)。
- (5) 110-1 赴外研修：5 位。

**2. 110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352 萬元)**

-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22 位。
- (2) 因疫情影響目前 2 位學生放棄。
- (3) 110-1 赴外研修：12 位。(已簽定行政契約並出國)
- (4) 110-2 赴外研修：6 位。
- (5) 111-1 赴外研修：2 位。

**(5) 110-1 境外新生安心就學補助**

1. 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本校境外新生入學及經濟負擔，給予其關懷使能順利就學，本處特訂定本計畫，凡於**110 年 8 月 1 日**起入境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位新生且自費入住合法公布之防疫旅館或檢疫所，於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報到註冊手續者即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處申請。
2. 境外學士生每人補助新臺幣壹萬元，境外碩(博)士生每人補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目前申請人數總計 75 人次，預計補助 112 萬元整。

**(6) 110-1 學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務**

1. 110-1 依教育部專案入境作業規定，輔導經專案入境之境外生共 87 人(包括陸生 3 人，僑生 65 人、外國學生 19 人)。
2. 配合教育部專案入境工作說明
  - (1) 本處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彙整 110-1 境外新生名冊予教育部轉各地駐外單位辦理學生入境簽證。
  - (2) 110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新生)來臺人數調查：110 年 9 月 3 日起調查本校 110-1 境外新生(共計 238 人)來臺就學意願，110 年 9 月 3 日起調查本校 110-1 境外新生(共計 238 人)來臺就學意願，截至 110 年 9 月 29 日

止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 A. 申請安心就學措施：16名。(包括9名申請保留學籍、5名休學及2名遠距教學)
  - B. 來臺就學：139名(包括110名僑港澳生、28名外籍生及1名大陸地區學生)，其中99名須由本處申請教育部專案入境。
- (3) 本處於本年度9月中起開始調查入境學生之簽證及入臺日期等資訊，協助預訂集檢所或防疫旅館，分批安排境外生入境。
  - (4) 依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18457號來函，於各校單日入境學生數較多時，教育部將提前通知學校安排已施打過疫苗之教職員至機場協助，目前已由國際處先接洽委外人力因應。
  - (5) 提供境外生於自主管理期間(7天)的旅宿資訊：因自主管理期間，住宿新生仍不得入住宿舍，國際處將另協助提供境外生於自主管理期間(7天)的旅宿資訊，由學生自行選擇及洽訂，並控管7日住所，以及強化宣導應避免與學長姊同住及接觸。
  - (6) 僑生及陸生組配合辦理防疫事項說明及措施：
    - 1、透過問卷調查、Email聯繫、撥打國內及國際電話境外學位生(僑外陸生)狀況。
    - 2、擔任境外學位生聯繫及反映問題窗口，協助彙整並代為轉達相關問題予校內各單位(如註冊、彈性修業、選課、保險、住宿等)。
    - 3、協助聯繫及確認本校境外生入臺情形，並即時回饋予校內防疫相關單位及學系知悉。
    - 4、關懷及輔導因疫情而受影響之境外生，即時瞭解其需求並予以協助。
    - 5、協助衛保組以簡訊或電話提醒需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之學生，進行每日2次體溫測量及系統填報事項；協助校安中心寄送防疫包。
    - 6、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教育部、本校等最新訊息予境外學位生。
  - (7) 110年度寒假返國調查：

避免同學出國受到疫情感染風險，以及返臺後居家檢疫管制帶來的不便，於110年12月8日已發調查信件請同學嚴格遵循政府及學校防疫指引，亦提醒寒假期間出入境申請事宜，以利隨時掌握境外生寒假期間動向。
  - (8) 110-2外國學位新生入境：

本校業於110年12月8日公告2022年春季班外國學位生錄取名單，預計於110年12月下旬報送新生名冊予教育部函轉各駐外館，後續陸續安排新生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入境事宜。

##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定，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大國字第 1102900279 號公告實施。

## 捌、備查事項：

一、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暫停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案：

(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下稱資源所)於 108 年 8 月間，以短期專業交流代申請大陸地區學者訪問團等 36 人來臺，因其中團員謝○昌未揭露其身分曾任黨政軍一案，致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受內政部處分暫停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不包含學位生)。

(二) 資源所代申請謝君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曾確認該員先前已多次入臺參與學術活動，歷次來臺並無不妥或非法之情事，並由李育明教授完成保證書簽署，故本校據此客觀事實確信謝君僅具學者身分，惟因本案代申請資源所主管暨保證人李育明教授，因初次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手續，不熟悉作業流程，且申請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2 日，適逢「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正初期(即曾任黨政軍職新增需揭露規定)，亦致資源所未及知悉該項新規定。

(三) 本案於 110 年 2 月 1 日本校就不服內政部前開停權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訴願駁回，原處份維持。

(四) 110 年 1 月 11 日迄今，受疫情影響皆未開放各國交換生入境；近期因春節將至，即日至 111 年 2 月 12 日止，教育部亦全面暫緩未持居留證之境外學位生入境，交換生開放入境時間未定。本案管制時間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倘屆時開放已交換生入境，將可配合管制期限，於 1 月 11 日後申請入台證(移民署核准時間約 2-3 天)，爰本案訴願結果對 110-2 學期來校交換將無影響；另自國際疫情爆發後，迄今仍管制外國人入台(包含大陸地區人民)，訪問學者迄今尚無法入境。基於國際疫情仍持續嚴峻，經評估於明年 1 月 10 日前尚難開放。

(五) 本處已於 110 年度內控會議中提出內控流程重點增列「管控申請人黨政軍身分據實詳述」之規定，以及於作業檢核表增列相關查核欄位，杜絕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六) 本案保證人李育明教授已於本校受內政部處分時，自行提出說明將自本申請案謝君 108 年離台之日起算，自行停權三年不擔任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

之保證人，全案提報國際事務會議說明，並同意備查李育明教授自請處分(自請停權3年)。

## 二、本校 111 年度招生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分配一案：

- (一) 依據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研商會議」決議、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 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境外新生入境時間較晚，且碩士班可離校時間較往常晚，經與主計室確認後，考量 111 年預算分配會議較往年早召開，資料需於 11 月初簽准後提交主計室彙整，爰請教務處註冊組及學系(程)先行確認在學生人數後，計算新增預算總額，本案前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提報 111 年預算分配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另提本次國際事務會議備查，先予敘明。
- (三) 備查內容為 111 年招收優秀國學生獎學金名額，110-1 各學程在學人數為 GMBA：27 名、IPUG：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4 名；計算獎助名額，GMBA 可獲 8.5 個獎助名額、電資博可獲 1 個獎助名額。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教育交流國際化目標，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國際學生服務，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經查台大、政大、成大、中央、市北大...等校近年均陸續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藉以加速推動整體國際化發展。
- 三、條文訂定說明如下：  
新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交流國際化目標，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國際學生服務，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說明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及提供國際化策略諮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及競爭力。 二、指導及提供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策略諮詢。 三、指導及提供校園國際化之策略諮詢。 四、指導及提供國際宣傳及行銷之策略諮詢。 五、指導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	敘明本委員會職掌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本校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顧問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p>	<p>明訂委員會置委員人數、資格及任期</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del>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del>，會議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參閱。</p> <p><b>必要時得由副主任委員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人列席。</b></p>	<p>明訂開會時間及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出席規定</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p>明訂會議開會與決議人數條件</p>
<p>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p>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全案請簽送行政會議提案，另因本委員會設立之故，為避免性質重複，同意廢止「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本校○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交流國際化目標，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國際學生服務，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指導及提供國際化策略諮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及競爭力。
  - 二、指導及提供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策略諮詢。
  - 三、指導及提供校園國際化之策略諮詢。
  - 四、指導及提供國際宣傳及行銷之策略諮詢。
  - 五、指導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本校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顧問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會議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參閱。
- 必要時得由副主任委員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人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積極參與校內社團或其他公共服務，進而穩固本校僑外陸生聯誼會及其他海外同學會的組織運作，以提供境外生在臺必要的關懷與協助，使能安心就學，擬訂定本校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條文訂定說明如下：

新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設立之目的，係為鼓勵本校學生 <del>學業與群育並重</del> ，積極參與校內社團或其他公共服務。	敘明法規目的。
第二條 申請時間：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明訂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境外生於前一學年度有參與校內社團或其他公共服務，且累計服務滿1年者。	明訂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採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以下簡稱僑陸組)申請： 一、申請書。 二、在學證明 三、校內社團或其他公共服務相關服務歷程紀錄。 四、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明定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第五條 審核方式：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進行初審後，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僑生及陸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評選項目比重如下： (一)前一學年度擔任本校僑外陸生聯誼會或其他社團幹部 20%。 (二)實際參與校內社團活動或其他公共服務表現 70%。 (三)學業及操性成績 10%。	明訂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評選比重，為鼓勵境外生實質參與社團運作，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社團幹部、實質參與活動之表現分別占評選比重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七十，另參酌申請人之學業操性成績。
第六條 獎勵額度： 一、名額：每學年至多十名，實際獲獎名額以審查委員會評選結果為主。 二、金額：	一、明訂每學年之獲獎名額上限，及各獎別之獎勵名額上限與獎勵額度。 二、每學年實際獲獎名額仍依審查委員會參酌申請人實

條文	說明
(一)特優服務獎一至四名：獎助學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二)優等服務獎一至六名：獎助學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	際服務表現之評選結果為主。
第七條 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獎助學金之全額。	敘明獲獎者須歸還已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時間：110年12月23日(四)13時30分。